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38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

被告 曾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97元（含鈑金3,350元、烤漆6,075元、零件9,072元）乙節，有其提出估價

單為證。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0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本院卷第27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31日，已使用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79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準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以18,218元為限（計算式：3,350元+6,075元+8,793元=18,218元），則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雅琪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,072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279$

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9,072-279=8,793$